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中国 · 上海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5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及授权委托书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三、本次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当天晚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根据目前上海疫情情况，现场会议的防疫要求将按照会议召开日上海市和公司防疫政策执行，相关防疫政策将通过参会股东登记的预留邮箱和电话通知，不符合防疫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届时将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但仍可通过视频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七、股东要求大会发言的，请通过《股东参会回执》进行问题和意见反馈，届时会上将统一回复。

八、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21-22365112，联系传真：021-22365736，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冯德华先生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股东交流

四、宣读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会议休会（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七、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履行权利和义务，顺利完成 2021 年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对本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对 2022 年的工作做了计划，具体见附件 1。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航物流”）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董事会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主要经营业绩概述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东航物流完成“混改三步走”，开启新征程起步之年。作为国家首批、民航领域首家混改试点企业，东航物流成为 A 股“航空物流第一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积极应对国内外新形势、新变化，科学高效抓好安全生产，全力以赴抢抓市场效益。航空速运板块抢抓市场效益，优化全球航网布局，推进“港到港”产品体系建设，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巩固可持续增长基本盘。地面综合服务板块积极推广“一站式空服中心”模式，持续布局并完善地面多式联运网络，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提升产能和运营效率，“现金牛”属性巩固夯实。跨境电商解决方案板块业务领域不断扩张，产地直达解决方案创新业务模式，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深挖细分市场需求，拓展行业直客规模，实现新兴业务持续创新，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持续增强。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27 亿元，同比增长 47.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27 元，同比增长 53.12%。

二、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回顾

（一）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

1. 把握航空物流发展趋势，有效推动公司业绩提升

面对新冠疫情对全球政治、经济带来的深远影响，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及时研究国内外经营环境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把握国际供应链变化的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的深度变化以及伴疫情时期航空物流生产组织的应对措施，引领公司慎终如

始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指导公司把握好短期经营效益与长期战略发展的关系，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全年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增长，战略长期布局持续推进。

2. 引领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加快开拓公司成长空间

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从服务国家战略出发，从京津冀一体化、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规划中寻找机会，推进产业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着力开发华东、华南、华北航空物流市场，推动航网开辟、货站升级改造和临空物流仓储项目建设。通过向国家战略区域投入更多资源，为加快完善市场布局、开拓未来成长空间打好坚实基础。

3. 落实国企改革重要部署，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落实公司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双百行动”工作台账，推进东航物流对标世界一流的管理提升行动工作。统筹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产业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等五个领域改革任务的工作推进，进一步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选拔（任）免管理规定等人事制度，提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比例，推进薪酬绩效市场化，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对管理人员和员工市场化退出的主导作用；将差异化管控与落实董事会职权相结合，持续探索和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差异化管控模式；加大人才梯度建设和外部市场化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体系。

（二）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1. 坚持规范高效原则，认真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细致落实各项决议，保证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高效。

（1）董事会高效组织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做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1 次治理层面的会议，其中股东大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 47 项议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7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3 次、审议议案 4 项，审计委员会 6 次、审议议案 21 项，提名委员会 3 次、审议议案 3 项，薪酬委员会 5 次、审议议案 7 项。

(2) 重视加强对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合规性审核。董事会从梳理工作流程入手，积极促进董事会议案和对外信息披露的有机衔接，将监管机构对相关议案信息披露要求的必备内容提前，落实到董事会议案的编制过程中，协调组织有关议案编制部门提升重点议案的标准化，确保议案内容为董事会的判断提供充分信息，从而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2. 秉持审慎客观态度，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

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搭建与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平台，加深董事会决策的事前沟通。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议案进行前置审核，并根据职责定位发表委员会的意见建议。独立董事按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审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的使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公司重大事项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细化履职尽责措施，确保会议决议执行

公司切实落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制定了《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决议的通过表决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报告期内 4 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顺利完成 A 股上市。同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在治理层面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好基础。

4. 优化评估预警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1) 依托审计委员会的专业平台履行“防风险”的重要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做出的工作汇报，加强对公司经营、投资、财务、金融、法律等层面的全面风险分析研判，及时向管理层提出具体的风险管控要求和管理建议。

(2) 识别研判重大风险，强化内控刚性约束。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控评价对规范程序的要求，全面梳理和查找管控制度和流程缺陷，及时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控制度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有效性；开展年度重大风险评估工作，科学识别重大风险类型，客观反映风险特征，建立各类风险预警指标，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并推进落实重大风险季度监控机制，提升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5. 加强法治合规体系建设，助力公司基业长青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和“十四五”法治工作规划的相关要求，继续推进法治建设。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要求，进一步强化依法治企组织领导，提升董事会依法决策水平。总法律顾问须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法律意见，严格把控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对标世界一流法治管理，完成授权体系、合规制度建设、法律全覆盖、律师资源库建立等工作；实行权限管理规定+权限手册升级 2.0 版本，形成规范明晰的授权体系，决策效率明显提高，企业活力得到释放。合规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制定《合规手册》，发布上市、反垄断、出口管制、反商业贿赂等 4 项合规指引，开展合规培训全覆盖。加强法务基础管理能力，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发布加强分支机构法律服务管控方案，境内、境外分支机构法律管控实现全覆盖；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发布《规章制度管理规定》。

(三) 不断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化建设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所有股东和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一是开展信息披露培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公司在 2021 年 6 月登陆资本市场，为增强公司各部门在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意识，公司组织了 2 次信息披露合规培训，公司各部门的主要人员参加了培训；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为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打下了扎实的理论基础。同时加强内部沟通协调，确定了各部门的信息披露业务联络人，持续完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为公司合规信息披露提供体系保障，确保公司从拟上市公司向上市公司稳步过渡。二是依法合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 2 份定期报告和 27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

披露工作，实现信息披露合规率百分百；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统筹做好定期报告编制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

（四）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积极接洽投资者，树立公司形象、传播公司价值，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投资者关系各项工作任务。一是积极举办业绩交流会。2021 年 8 月，公司披露了上市后首份半年报，随后举办了 2021 半年度网上业绩交流会和线下投资者交流会，吸引了几十家机构投资者和众多中小投资者参与，就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交流，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取得了良好效果。二是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主动回应市场关切。报告期内，以现场和线上的方式共接待机构调研近三十场次，与近百家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接听中小投资者热线数十次，回答上证 e 互动平台问题 85 个。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被纳入中证 500、上证 380 等指数，同时被调入沪股通名单，机构投资者关注度增加，以公募基金、沪股通投资者、长线私募基金、外资机构等为代表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也逐渐提升。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在世纪疫情冲击和复杂严峻外部环境的影响下，2022 年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大压力，世界银行对我国的 GDP 增速也由 2021 年的 8.1% 下调至 2022 年的 5.1%，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外贸新业态、产业升级、消费提振对“稳增长”的着力点作用愈发凸显。2022 年，公司将立足双循环格局，发挥航空物流产业的核心资源优势，推进国际端到端物流履约能力建设，不断突破服务网络地域限制和业务边界，打造自主可控的国际航空物流服务链，为中国产业结构升级、制造转型和品牌出海贡献东航力量。为此，公司董事会将重点推进五方面工作：

（一）持续加强董事会战略引领能力

面对后疫情时期的行业发展和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积极适应发展新要求，提升战略引领能力，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发展速度与质量、发展重点及发展能力进行规划与策划，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把好关，掌好舵。

（二）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研讨班会议精神，加快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公司董事会建设从“规范运作”到“高效运行”转变，围绕建设专业尽责、规范高效的董事会，健全制度、建优机制，全面提升董事会建设质量，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为加快建设最具创新力的航空物流服务提供商提供治理能力支撑。

（三）充分发挥资本助力作用

运用上市公司平台，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逐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推动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 IPO 募投项目实施，完善物流仓储设施网络化建设，提升货站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科技信息化水平；另一方面将持续巩固航空速运与地面综合服务的优势核心业务，通过自身与借力并重的模式大力发展综合物流解决方案高成长业务，积极布局上游产业链，储备发展项目，为实现“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助力。

（四）有效筑牢风险防范体系

2022 年，我国面临复杂多变的安全和发展环境，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2022 年将加强对于经营活动中的内控、风险及合规三位一体化管理，保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持续性、规范性以及机制运行的有效性，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信息化建设，将控制节点和控制要求固化纳入信息系统，实现内控体系由“人防人控”向“技防技控”的转型升级。深化重大经营风险季度监测工作，持续加强海外站点的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机制，保障公司合法合规、安全运行。

（五）加快完善合规保障机制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注重法治顶层设计；持续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走深走实；持续完善公司决策权限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对业务单位的授权放权；加强公司转型发展大型项目的法律支持和保障；在实现法律委派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分、子公司法律服务管控机制；注重法律人才培养，进一步加强法律合规的团队建设。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加强与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凝聚共识、齐心协力，积极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推动公司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朝着公司既定的“十四五”发展战略目标前行，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各方股东权益以及全体员工合法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详见附件 2。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各方股东权益以及全体员工合法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工作总结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021 年度，监事会通过现场会议、邮件通讯方式共召开 9 次会议，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审议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切实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监督职责，共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20 年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聘用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 2018-2020 年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选举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选举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等 36 项议案。

同时，监事会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听取重大议案的审议和决策过程，对会议的召开、表决和披露程序进行了监督。

（二）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的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 2 名

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决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的程序监督，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和各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日常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从维护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勤勉尽责，监事会没有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主要通过程序有效性监督，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关联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继续严格遵照国家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和各方股东利益以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有效履行职责，推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稳健发展。具体如下：

一、规范监事会日常工作，进一步加强落实监督职能

推进监事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强化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独立行使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管理的监督职责。

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保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探索关键业务环节、改革重点领域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公司提升整体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推动各项工作健康、有序、高效运行，进一步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增强内外部信息沟通，提高监管有效性

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加强与监管机构、公司外聘律师、公司内控审计师以及公司董事会的良好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最新监管规定，协调落实监管要求，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议案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编制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包季鸣、丁祖昱
李志强、李颖琦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汇报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803,662.07
负债总额	619,038.70
股东权益	1,184,62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97,95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40.60
营业总收入	2,222,692.08
营业总成本	1,680,630.37
营业利润	565,034.47
利润总额	565,176.79
净利润	421,26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69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3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47,884,875.48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9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87,555,55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95,413,333.64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0%。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关于聘用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目前承担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2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用其承办公司审计业务，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年报工作安排，与天职国际确定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